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宜芷（編號010）

選任辯護人 曾瑋律師

被 告 陳柏宏（編號013）

被 告 吳雲祥（編號015）

選任辯護人 陳珈容律師

鄭思婕律師

被 告 林詠翔（編號016）

選任辯護人 吳佳原律師

被 告 王浩（編號018）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選任辯護人 易帥君律師

03 陳珈容律師

04 被 告 施育豪（編號021）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陳珈容律師

09 鄭思婕律師

10 被 告 黃守斌（編號023）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選任辯護人 陳珈容律師

16 易帥君律師

17 被 告 林子宸（編號024）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選任辯護人 張榮成律師

22 劉豐億律師

23 被 告 劉旭翔（編號031）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選任辯護人 吳政憲律師

28 被 告 葉育誠（編號041）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被 告 徐沛綸 (編號043)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陳玫琪律師

08 被 告 林柏榕 (編號045)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被 告 張凱傑 (編號055)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被 告 洪識傑 (編號057)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另案於法務部○○○○○○○○○○○○○○○○)

23 執行中)

24 選任辯護人 周冠豪律師

25 被 告 梁文師 (編號066)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被 告 吳國誠 (編號067)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選任辯護人 吳承祐律師

03 被 告 陳育融（編號07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謝文凱律師

08 被 告 陳敌方（編號079）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選任辯護人 侯莘渝律師

13 被 告 陳俊廷（編號086）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選任辯護人 紀佳佑律師

18 被 告 林瑋晟（編號088）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選任辯護人 吳建寰律師

24 被 告 曾泊諭（編號09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0
29 97號、第38772號、第40206號、第40576號、第41341號、第4192
30 9號、第42964號、第42980號、第48139號），及移送併辦（114
31 年度偵字第156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

01 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
02 程序，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一、葉宜芷（編號010）、陳柏宏（編號013）、吳雲祥（編號01
05 5）、林詠翔（編號016）、王浩（編號018）、施育豪（編
06 號021）、黃守斌（編號023）、林子宸（編號024）、劉旭
07 翔（編號031）、葉育誠（編號041）、徐沛綸（編號04
08 3）、林柏榕（編號045）、張凱傑（編號055）、洪識傑
09 （編號057）、梁文師（編號066）、吳國誠（編號067）、
10 陳育融（編號070）、陳敌方（編號079）、陳俊廷（編號08
11 6）、林瑋晟（編號088）、曾泊諭（編號090）犯如附表一
12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應執行刑。

13 二、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事項：

16 一、本案被告葉宜芷（編號010）、陳柏宏（編號013）、吳雲祥
17 （編號015）、林詠翔（編號016）、王浩（編號018）、施
18 育豪（編號021）、黃守斌（編號023）、林子宸（編號02
19 4）、劉旭翔（編號031）、葉育誠（編號041）、徐沛綸
20 （編號043）、林柏榕（編號045）、張凱傑（編號055）、
21 洪識傑（編號057）、梁文師（編號066）、吳國誠（編號06
22 7）、陳育融（編號070）、陳敌方（編號079）、陳俊廷
23 （編號086）、林瑋晟（編號088）、曾泊諭（編號090）

24 【以下分別逕以姓名稱之；下另合稱被告21人】所犯，均非
25 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
26 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附件
27 所示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
28 之旨，並聽取被告21人、其等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
29 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
30 1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本案由受命
31 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

01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02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
03 制，合先敘明。

04 二、至於後列引用各證人及同案被告於警詢及未經具結之陳述，
05 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6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7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而絕對不具證
08 據能力（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822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故本案就被告21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自不將後列
10 引用各證人及同案被告之警詢、未經具結之偵訊筆錄採為認
11 定上開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附此敘明。

12 貳、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餘引用檢察
13 官起訴書、民國113年11月15日及113年12月5日補充理由
14 書之記載（如附件）：

15 一、犯罪事實部分：

16 (一)犯罪事實欄二第26頁第22-23行「基於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
17 織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犯
18 意」。

19 (二)犯罪事實欄二第27頁第4-5行「基於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
20 公眾散佈而犯詐欺取財及參與組織犯罪、洗錢等犯意聯絡」
21 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佈而犯詐欺
22 取財，及就起訴書附表2編號1、26、28、29、33、35、36、
23 41、43、44部分並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第19-20行「將
24 會立即將被害人名下所有門號停話」補充為「將會立即將被
25 害人名下所有門號停話，或管制其出入境」，第22行「2線
26 機手之組長」更正為「1線機手之組長」，第28行「科長」
27 補充為「科長或檢察官」。

28 (三)犯罪事實欄二第28頁第11-12行「6%（如2線組長有參與施用
29 詐術者，則2人均分）」更正為「6%（如1線組長有參與施用
30 詐術者，則2人均分）」，第23行「等53人」更正為「等53
31 組人」，第29行「港幣或人民幣」更正為「港幣」。

01 (四)犯罪事實欄二第29頁第11-12行「等44人」更正為「等44組
02 人」，「如附表1所示之103人（扣除編號042號詹宏凱）等
03 之上述詐術後」更正為「如附表1所示102人之上述詐術
04 後」，第24行「美金2萬6620元」補充為「美金2萬6620元
05 （含美金手續費20元）」。

06 (五)起訴書附表1部分，編號3「參與組織日期」欄更正為「113
07 年3月15日」，編號50「最近出境日期（目的地）」欄更正
08 為「（印尼）」，編號76「綽號」欄更正為「白目仔」，編
09 號78「參與組織日期」欄更正為「113年6月15日」，編號4
10 3、57「參與組織日期」欄更正為「113年3月10日」。

11 (六)起訴書附表2部分，編號1「匯款日期及匯款金額」欄之日期
12 補充為「113年3月23日」，編號2至25、27、30至32、34、3
13 7至40、42、45至54「詐騙起迄日期」欄均刪除「起」。

14 二、證據部分補充：

15 (一)被告21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16 (二)被告21人出入境查詢資料、印尼峇里島villa大門及內部現
17 場照片、同案被告陳志明（編號049）、劉冠廷（編號084）
18 （上二人業經本院審結）手繪之印尼峇里島villa內部位置
19 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
20 錄表（即附表四所示之物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1 數位鑑識報告（113年9月13日）。

22 (三)起訴書供述證據部分，被告編號37、45、101刪除「於本署
23 具結後之證述」。

24 參、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29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30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31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01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02 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4 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

05 (一)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雖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
06 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
07 比較之問題。

08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9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15 定。本案被告21人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
16 元，故於修法後係該當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7 規定。

18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
20 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2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3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
24 知修法後，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如有所得尚須
25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適用該減刑規定。

26 (四)經綜合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無論被告21人是否適用修正前
27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
28 減刑規定，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規定之法定刑上限較
29 輕，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1人，是
30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1 二、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成員人數眾多，各有職司負責工作，分
02 工縝密，且其等聚集設置於印尼峇里島詐欺香港地區民眾之
03 跨境電信詐欺機房，以起訴書所載方式發送短訊、語音電
04 話，誘使被害人回撥後，由機房話務手與被害人通話實行詐
05 騙，足認本案被告21人所加入之詐欺犯罪組織，屬三人以
06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
07 集團犯罪組織。

08 三、本判決後述所載起訴書附表1、2，係包含檢察官113年11月
09 15日及113年12月5日補充理由書所更正，及本判決上開
10 「貳、一」所更正之內容，合先敘明。

11 四、依起訴意旨所載，本案係以各被告自參與犯罪組織翌日起至
12 為警查獲為止之被害人人數，計算其等參與加重詐欺取財既
13 遂、未遂犯行之次數。亦即，以被告21人於如起訴書附表1
14 「參與組織日期」欄之翌日起至為警查獲為止，對照起訴書
15 附表2所示各被害人之詐騙起迄日期，計算各被告之詐欺
16 既、未遂次數如起訴書附表1「詐欺次數」欄所示。準此，
17 各被告所參與之加重詐欺取財既遂、未遂犯行詳如附表二所
18 示。

19 五、核被告21人所為：

20 (一)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
21 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
22 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
23 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
24 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
25 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
26 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
27 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
28 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
29 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
30 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
31 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

01 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
02 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
03 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
04 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
05 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
06 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
07 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
08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09 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
10 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11 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
12 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
13 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
14 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
15 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
16 意旨參照）。經查，本案為被告21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
17 為犯行而最先繫屬法院之案件，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8 紀錄表在卷可參。依被告21人各次犯行時序，應認附表三
19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欄所示之犯行，分別為被告21人參與
20 本案詐欺集團後經起訴犯罪組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
21 次」加重詐欺犯行，並各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2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3 (二)就被告21人分別於其等參與期間內所為起訴書附表2編號1、
24 26、28、29、33、35、36、41、43、44部分（各被告所對應
25 之編號詳見附表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
26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8 (三)就被告21人分別於其等參與期間內所為起訴書附表2編號2至
29 25、27、30至32、34、37至40、42、45至54部分（各被告所
30 對應之編號詳見附表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
31 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

01 詐欺取財未遂罪。至起訴書贅載被告等人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02 19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嫌之部分，業經檢察官於本
03 院審理時更正刪除，附此敘明。

04 六、起訴書附表2編號26、28、29、33、35、36、41所示被害人
05 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同一詐欺手法訛詐，而於密接時間內
06 多次匯款至指定帳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之方式及
07 詐欺對象相同，侵害同一組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08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09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將前揭多次施用詐術之行為均視為
10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屬接續犯而各為包括之一罪。

11 七、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12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3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14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15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16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被告21人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係依起訴書所載方式分
18 工，而實行本案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19 欺取財既遂及未遂、洗錢之犯罪，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
20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21 達上開犯罪目的，且被告21人各自分擔如起訴書附表1所示
22 之職務均為本案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揆
23 諸上開說明，被告21人自應就其等所參與之犯行，各自對於
24 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為共同正犯。

25 八、犯起訴書附表2編號1、26、28、29、33、35、36、41、43、
26 44部分之被告（詳見附表二），就此部分犯行中首次加重詐
27 欺犯行（詳見附表三），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
28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
29 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30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此部
31 分犯行中「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以外」之其他次犯行，均係以

01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
02 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
03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各為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
04 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
05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九、葉宜芷（編號010）、陳柏宏（編號013）、吳雲祥（編號01
07 5）、林詠翔（編號016）、王浩（編號018）、施育豪（編
08 號021）、黃守斌（編號023）、林子宸（編號024）、劉旭
09 翔（編號031）、葉育誠（編號041）、徐沛綸（編號04
10 3）、林柏榕（編號045）、張凱傑（編號055）、洪識傑
11 （編號057）、梁文師（編號066）、吳國誠（編號067）、
12 陳育融（編號070）、陳敌方（編號079）、陳俊廷（編號08
13 6）、林瑋晟（編號088）、曾泊諭（編號090）各次所犯三
14 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既遂或未遂
15 罪間（詳見附表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6 罰。

17 十、移送併辦之說明：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560號移送併
19 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部分，因與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
20 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21 十一、刑之加重事由：

22 (一)下列被告有後述前科紀錄，並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3 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為憑，是下列被告於受有
24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5 各罪，均為累犯：

- 26 1.陳柏宏（編號013）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
27 院以108年度沙簡字第3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
28 09年2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 29 2.施育豪（編號021）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
30 08年度訴字第1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共2罪），定應

01 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111年3月1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
02 畢。

03 3.張凱傑（編號055）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屏東地
04 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6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05 定，於112年5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6 4.洪識傑（編號057）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
07 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13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
08 110年10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9 5.林瑋晟（編號088）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臺北地
10 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7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11 定，於109年12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12 (二)就施育豪（編號021）部分，考量其構成累犯之前科為詐欺
13 案件，與本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均屬相類，其於前案執行完
14 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顯見前案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其主
15 觀上具特別之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是綜核全案情
16 節，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
17 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對其人身自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
18 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故均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19 775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就陳柏宏（編號013）、張凱傑（編號055）、洪識傑（編號
21 057）、林瑋晟（編號088）部分，考量其等所犯上開前案，
22 與本案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並不相同，尚難遽
23 認其等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酌司法院釋
24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均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
25 其刑。

26 (四)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
27 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8 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29 十二、刑之減輕事由：

30 (一)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01 葉宜芷（編號010）、陳柏宏（編號013）、吳雲祥（編號01
02 5）、林詠翔（編號016）、王浩（編號018）、施育豪（編
03 號021）、黃守斌（編號023）、林子宸（編號024）、劉旭
04 翔（編號031）、葉育誠（編號041）、徐沛綸（編號04
05 3）、林柏榕（編號045）、張凱傑（編號055）、洪識傑
06 （編號057）、梁文師（編號066）、吳國誠（編號067）、
07 陳育融（編號070）、陳啟方（編號079）、陳俊廷（編號08
08 6）、林瑋晟（編號088）、曾泊諭（編號090）就起訴書附
09 表2編號2至25、27、30至32、34、37至40、42、45至54所示
10 被害人之犯行部分（各被告所對應之編號詳見附表二），雖
11 均已著手實行，惟既未生犯罪之結果，而屬未遂犯，爰均依
12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二)被告21人是否於偵查中自白之認定：

14 1.洪識傑（編號057）符合偵查中自白，有113年8月19日警詢
15 及偵訊筆錄附卷可稽（見偵38772不公開卷第387-397、425-
16 429頁）。

17 2.葉宜芷（編號010）、陳柏宏（編號013）、吳雲祥（編號01
18 5）、林詠翔（編號016）、王浩（編號018）、施育豪（編
19 號021）、黃守斌（編號023）、林子宸（編號024）、劉旭
20 翔（編號031）、葉育誠（編號041）、徐沛綸（編號04
21 3）、林柏榕（編號045）、張凱傑（編號055）、梁文師
22 （編號066）、吳國誠（編號067）、陳育融（編號070）、
23 陳啟方（編號079）、陳俊廷（編號086）、林瑋晟（編號08
24 8）、曾泊諭（編號090）於警詢或偵訊時否認犯罪，不符合
25 偵查中自白之認定。

26 3.至下列辯護人雖為以下辯解：

27 (1)葉宜芷（編號010）之辯護人辯護稱：葉宜芷（編號010）僅
28 經一次警詢，員警亦未告知減刑規定，其未經檢察官偵訊即
29 遭起訴，因而未能於偵查中即時坦承犯行，參最高法院100
30 年度台上字第654號判決意旨，於此例外情況，葉宜芷（編

01 號010) 已於審判中自白，仍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2 條規定適用等語。

03 (2)林詠翔(編號016)之辯護人辯護稱：林詠翔(編號016)於
04 警詢時未委任律師，員警亦未告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5 47條、洗錢防制法等自白減刑規定，復未經檢察官偵訊即遭
06 起訴，致林詠翔(編號016)無從於偵查中自白，參前揭最
07 高法院判決意旨，應例外認被告僅需審判中自白即適用詐欺
0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09 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減刑規定等語。

10 (3)林子宸(編號024)之辯護人辯護稱：林子宸(編號024)未
11 經檢察官偵訊即遭起訴，致林子宸(編號024)無從於偵查
12 中自白，錯過坦承犯行之時機，參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
13 於此例外情況，林子宸(編號024)已於審判中自白，仍有
1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適用等語。

15 (4)吳國誠(編號067)之辯護人辯護稱：吳國誠(編號067)僅
16 於回國後為一次警詢筆錄，員警亦未告知減刑規定，吳國誠
17 (編號067)已於審判中自白，請寬認仍有詐欺犯罪危害防
18 制條例第47條規定適用等語。

19 (5)陳俊廷(編號086)之辯護人辯護稱：陳俊廷(編號086)於
20 偵查階段僅經警詢，未經檢察官偵訊即遭起訴，致陳俊廷
21 (編號086)未及於偵查中自白，陳俊廷(編號086)已於審
22 判中自白，是否可寬認於此情況，仍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3 例第47條規定、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適用等
24 語。

25 (6)林瑋晟(編號088)之辯護人辯護稱：林瑋晟(編號088)因
26 工作而未即時收到偵查庭開庭傳票，致未能於偵查中自白，
27 但林瑋晟(編號088)已於審判中自白，是否仍有詐欺犯罪
28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適用等語。

29 4.惟按偵審自白之減刑規定，旨在鼓勵犯罪行為人自白、悔
30 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除司法警察於調查
31 犯罪製作警詢筆錄時，就該犯罪事實未曾詢問，且檢察官於

01 起訴前亦未就該犯罪事實進行偵訊或指派檢察事務官詢問，
02 致有剝奪被告罪嫌辯明權之情形，始例外承認僅有審判中之
03 自白亦得獲邀減刑之寬典外，仍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
04 白，始有其適用，缺一不可。易言之，限於廣義偵查程序
05 中，未賦予被告任何自白之機會時，始得逕以其有審理中之
06 自白，例外適用偵審自白之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07 上字第991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
08 之告知事項，除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09 得選任辯護人，以及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外，僅限於犯罪
10 嫌疑及所犯罪名之告知。至相關被告個人減輕其刑之事項
11 （如偵審中自白等），因係客觀存在之事實，被告或犯罪嫌
12 疑人對於是否為邀寬典而坦認犯罪等，在其動機考量或訴訟
13 策略上本享有自主決定權，檢警本應予以尊重，無「教示」
14 或「指導」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行使該等自主決定權之義務，
15 縱偵查機關未告知或曉諭被告有獲邀輕典等相關規定，究不
16 能謂有違反訴訟上告知或照料義務（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7 字第794號、114年度台上字第3075號判決要旨參照）。

18 5. 查葉宜芷（編號010）、林詠翔（編號016）、林子宸（編號
19 024）、吳國誠（編號067）、陳俊廷（編號086）、林瑋晟
20 （編號088）於本案機房遭當場查獲而解送返臺後，於警詢
21 時否認其等係於本案機房從事電信詐欺犯罪，嗣經檢察官於
22 偵查中傳喚復未到庭，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點名單、送達
23 證書附卷可稽（見偵38772卷八第47、51、73、95、111、13
24 5、139、141、145、147頁），可見本案於廣義偵查程序中
25 已給予上開被告自白之機會，但上開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
26 犯罪，亦未主動具狀陳明自白犯罪，揆諸上開說明，顯與偵
27 審自白減刑規定之目的不合，且此與偵查機關是否曾告知減
28 刑規定無涉，自無從例外適用後述偵審自白相關之減刑規
29 定。上開辯護意旨均不足採。

30 (三)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部分：

01 1.洪識傑（編號057）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無
02 犯罪所得（詳後述），故其所犯各罪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2.葉宜芷（編號010）、陳柏宏（編號013）、吳雲祥（編號01
05 5）、林詠翔（編號016）、王浩（編號018）、施育豪（編
06 號021）、黃守斌（編號023）、林子宸（編號024）、劉旭
07 翔（編號031）、葉育誠（編號041）、徐沛綸（編號04
08 3）、林柏榕（編號045）、張凱傑（編號055）、梁文師
09 （編號066）、吳國誠（編號067）、陳育融（編號070）、
10 陳啟方（編號079）、陳俊廷（編號086）、林瑋晟（編號08
11 8）、曾泊諭（編號090）則未於偵查中自白，故均無詐欺犯
1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13 (四)按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
14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亦有明文。再按想像競合犯之
15 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
16 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
17 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
18 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
19 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
20 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
21 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2 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
23 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
24 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
25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經查：

27 1.洪識傑（編號057）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犯行，於
28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且無犯罪所得，各合於組織犯
29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30 之要件，故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一併衡酌此部分想像競合輕
31 罪之減輕其刑事由。

01 2.葉宜芷（編號010）、陳柏宏（編號013）、吳雲祥（編號01
02 5）、林詠翔（編號016）、王浩（編號018）、施育豪（編
03 號021）、黃守斌（編號023）、林子宸（編號024）、劉旭
04 翔（編號031）、葉育誠（編號041）、徐沛綸（編號04
05 3）、林柏榕（編號045）、張凱傑（編號055）、梁文師
06 （編號066）、吳國誠（編號067）、陳育融（編號070）、
07 陳啟方（編號079）、陳俊廷（編號086）、林瑋晟（編號08
08 8）、曾泊諭（編號090）則未於偵查中自白，故均無洗錢防
09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10 減刑規定之適用。

11 (五)刑法第59條規定部分：

12 1.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13 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
14 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事由，
15 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16 時始得為之（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105年度台
17 上字第952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刑法第59條之「犯罪之情
18 狀」與第57條之「一切情狀」，兩者固非有截然不同之領
19 域，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亦應就犯罪一切情形予以
20 考量，但仍應審酌其犯罪情狀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故
21 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
22 所列舉10款之事由，惟其程度必須達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23 恕」者，始可予以酌減（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54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

25 2.經查，被告21人正值青壯，竟貪圖報酬加入本案電信詐欺集
26 團，前往印尼峇里島機房分工詐騙香港地區民眾，屬組織性
27 之詐欺犯罪，對香港地區民眾之財產法益所生危害甚廣，加
28 重詐欺既遂部分更造成被害人鉅額損失，其等共同詐取財物
29 牟取不法利益，非難性甚高；而近年臺灣地區人民組成之跨
30 境詐騙集團猖獗，對社會治安之危害甚鉅，犯罪態樣、行為
31 手法亦廣為社會大眾所非難，並嚴重影響我國國際聲譽，本

01 院並審酌其等犯罪之動機、環境、家庭或生活狀況，實難認
02 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可憫
03 恕，而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從而，本院認被告21
04 人之各次犯行，均無情輕法重而有顯可憫恕之處，自無依刑
05 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適用之餘地。

06 十三、施育豪（編號021）就附表二所示未遂部分之犯行有上開
07 加重、減輕之事由，依法應先加後減輕之。

08 十四、洪識傑（編號057）就附表二所示未遂部分之犯行，有上
09 開二種減輕之事由，依法遞減輕其刑。

10 十五、爰審酌被告21人正值壯年，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
11 為圖獲取不法利益，遠赴境外參與詐欺集團犯罪，漠視他
12 人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
13 鉅，甚至損害我國國際形象，顯見其等價值觀念嚴重偏
14 差，且本案機房參與人數眾多，分工縝密，屬跨國詐欺取
15 財、洗錢犯行，對香港地區之金融交易秩序影響甚大，此
16 類型犯罪乃經縝密計畫而進行之預謀犯罪，依其人員、組
17 織、設備之規模、所造成之損害及範圍，非一般性之詐
18 欺、洗錢個案可比，犯罪之惡性與危害社會安全甚鉅，所
19 為殊值非難，自不宜輕縱；復斟酌被告21人犯後坦承犯
20 行，洪識傑（編號057）就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各
21 符合前述減刑規定；又衡被告21人之犯罪動機、目的、其
22 等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及如起訴書附
23 表2所示被害人之損害金額，另參起訴書附表2編號41所示
24 被害人之意見，及表示無調解意願，有被害人意見表、本
25 院113年12月4日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六第403-
26 405頁，卷十三第389頁），又嗣後葉宜芷（編號010）、
27 吳雲祥（編號015）、林詠翔（編號016）、王浩（編號01
28 8）、施育豪（編號021）、黃守斌（編號023）、林子宸
29 （編號024）、劉旭翔（編號031）、吳國誠（編號06
30 7）、陳育融（編號070）、陳敌方（編號079）、陳俊廷
31 （編號086）、林瑋晟（編號088）自行與起訴書附表2編

01 號41所示被害人成立和解，有114年8月19日和解書影本附
02 卷可參；再量以被告21人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
03 重複評價），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4 佐；兼衡被告21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
05 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及各被告所提出量刑相關資料等一
06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刑（含應執行刑）」欄所
07 示之刑。

08 十六、再被告21人就附表二所示既遂部分之犯行，本院審酌被告
09 21人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情節
10 等，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認依
11 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12 罪之刑科處，已屬適當，尚無宣告洗錢輕罪併科罰金刑之
13 必要，併此敘明。

14 十七、復綜衡葉宜芷（編號010）、陳柏宏（編號013）、吳雲祥
15 （編號015）、林詠翔（編號016）、王浩（編號018）、
16 施育豪（編號021）、黃守斌（編號023）、林子宸（編號
17 024）、劉旭翔（編號031）、葉育誠（編號041）、徐沛
18 綸（編號043）、林柏榕（編號045）、張凱傑（編號05
19 5）、洪識傑（編號057）、梁文師（編號066）、吳國誠
20 （編號067）、陳育融（編號070）、陳敌方（編號07
21 9）、陳俊廷（編號086）、林瑋晟（編號088）、曾泊諭
22 （編號090）各自於本案之既、未遂次數、既遂部分所侵
23 害之法益總額、於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之工作及參與期間與
24 程度、犯後認罪時間先後所顯示之悔悟程度，而為整體評
25 價後，分別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附表一「罪刑（含應執行
26 刑）」欄所示，以資懲儆。

27 十八、不予緩刑宣告：

28 吳雲祥（編號015）、王浩（編號018）、黃守斌（編號02
29 3）、陳育融（編號070）、陳敌方（編號079）請求宣告
30 緩刑之部分，其等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31 宣告，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惟

01 其等所犯各罪之宣告刑或數罪經定應執行刑，刑度已逾有
02 期徒刑2年，自不合於緩刑要件，無從為緩刑宣告。

03 肆、沒收部分：

0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之物，
06 係供本案機房運作犯罪所用，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07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21
08 人宣告沒收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9 二、其餘扣案物尚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爰均不予宣
10 告沒收，附此敘明。

11 三、查卷內尚無證據足認被告21人確有因本案取得報酬或不法利
12 益，自無從諭知犯罪所得之沒收。起訴意旨雖聲請對被告21
13 人宣告沒收本案詐欺集團詐得如起訴書附表2所示被害人之
14 款項，惟尚無證據可認該等款項係由被告21人取得或實際管
15 領，爰不予宣告沒收，附予說明。

16 四、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8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
2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
21 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
22 定，然如有沒收過苛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3 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經
24 查，考量被告21人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及分擔行為，復無
25 證據證明被告21人就本案機房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
26 權限，故如對其等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
27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8 徵。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
02 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4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意鈞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張晏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2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8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3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一：

18

被告	罪刑（含應執行刑）
葉宜芷 （編號010）	一、葉宜芷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10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 二、葉宜芷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44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三、葉宜芷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
陳柏宏 （編號013）	一、陳柏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10罪，各處有期徒刑

	<p>3年1月。</p> <p>二、陳柏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44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1月。</p> <p>三、陳柏宏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p>
吳雲祥 (編號015)	<p>一、吳雲祥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9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1月。</p> <p>二、吳雲祥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16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1月。</p> <p>三、吳雲祥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p>
林詠翔 (編號016)	<p>一、林詠翔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9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1月。</p> <p>二、林詠翔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20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1月。</p> <p>三、林詠翔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p>
王浩 (編號018)	<p>一、王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10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1月。</p> <p>二、王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44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1月。</p> <p>三、王浩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p>
施育豪 (編號021)	<p>一、施育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9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1月。</p>

	<p>二、施育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16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1月。</p> <p>三、施育豪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p>
黃守斌 (編號023)	<p>一、黃守斌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7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p> <p>二、黃守斌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10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0月。</p> <p>三、黃守斌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p>
林子宸 (編號024)	<p>一、林子宸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10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p> <p>二、林子宸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44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0月。</p> <p>三、林子宸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p>
劉旭翔 (編號031)	<p>一、劉旭翔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10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1月。</p> <p>二、劉旭翔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44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1月。</p> <p>三、劉旭翔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p>
葉育誠 (編號041)	<p>一、葉育誠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10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p> <p>二、葉育誠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44罪，各處有期</p>

	<p>徒刑1年10月。</p> <p>三、葉育誠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p>
徐沛綸 (編號043)	<p>一、徐沛綸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10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3月。</p> <p>二、徐沛綸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44罪，各處有期徒刑2年1月。</p> <p>三、徐沛綸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p>
林柏榕 (編號045)	<p>一、林柏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10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p> <p>二、林柏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44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0月。</p> <p>三、林柏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p>
張凱傑 (編號055)	<p>一、張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10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p> <p>二、張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44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0月。</p> <p>三、張凱傑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p>
洪識傑 (編號057)	<p>一、洪識傑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10罪，各處有期徒刑2年9月。</p> <p>二、洪識傑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44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7月。</p> <p>三、洪識傑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p>

<p>梁文師 (編號066)</p>	<p>一、梁文師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10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p> <p>二、梁文師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44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0月。</p> <p>三、梁文師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p>
<p>吳國誠 (編號067)</p>	<p>一、吳國誠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10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p> <p>二、吳國誠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44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0月。</p> <p>三、吳國誠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p>
<p>陳育融 (編號070)</p>	<p>一、陳育融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9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p> <p>二、陳育融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18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0月。</p> <p>三、陳育融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p>
<p>陳啟方 (編號079)</p>	<p>一、陳啟方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10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2月。</p> <p>二、陳啟方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42罪，各處有期徒刑2年。</p> <p>三、陳啟方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p>
<p>陳俊廷 (編號086)</p>	<p>一、陳俊廷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10罪，各處有期徒刑</p>

	<p>3年1月。</p> <p>二、陳俊廷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4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1月。</p> <p>三、陳俊廷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3月。</p>
林瑋晟 (編號088)	<p>一、林瑋晟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10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1月。</p> <p>二、林瑋晟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43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1月。</p> <p>三、林瑋晟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3月。</p>
曾泊諭 (編號090)	<p>一、曾泊諭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10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1月。</p> <p>二、曾泊諭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44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1月。</p> <p>三、曾泊諭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p>

附表二：

被告	被告犯行對應起訴書附表2被害人一覽表之編號	
	既遂	未遂
葉宜芷 (編號010)	1、26、28、29、33、35、36、41、43、44	2至25、27、30至32、34、37至40、42、45至54
陳柏宏 (編號013)	1、26、28、29、33、35、36、41、43、44	2至25、27、30至32、34、37至40、42、45至54
吳雲祥 (編號015)	26、28、29、33、35、36、41、43、44	34、37至40、42、45至54
林詠翔 (編號016)	26、28、29、33、35、36、41、43、44	27、30至32、34、37至40、42、45至54
王浩 (編號018)	1、26、28、29、33、35、36、41、43、44	2至25、27、30至32、34、37至40、42、45至54

	5、36、41、43、44	4、37至40、42、45至54
施育豪 (編號021)	26、28、29、33、35、36、41、43、44	34、37至40、42、45至54
黃守斌 (編號023)	29、33、35、36、41、43、44	45至54
林子宸 (編號024)	1、26、28、29、33、35、36、41、43、44	2至25、27、30至32、34、37至40、42、45至54
劉旭翔 (編號031)	1、26、28、29、33、35、36、41、43、44	2至25、27、30至32、34、37至40、42、45至54
葉育誠 (編號041)	1、26、28、29、33、35、36、41、43、44	2至25、27、30至32、34、37至40、42、45至54
徐沛綸 (編號043)	1、26、28、29、33、35、36、41、43、44	2至25、27、30至32、34、37至40、42、45至54
林柏榕 (編號045)	1、26、28、29、33、35、36、41、43、44	2至25、27、30至32、34、37至40、42、45至54
張凱傑 (編號055)	1、26、28、29、33、35、36、41、43、44	2至25、27、30至32、34、37至40、42、45至54
洪識傑 (編號057)	1、26、28、29、33、35、36、41、43、44	2至25、27、30至32、34、37至40、42、45至54
梁文師 (編號066)	1、26、28、29、33、35、36、41、43、44	2至25、27、30至32、34、37至40、42、45至54
吳國誠 (編號067)	1、26、28、29、33、35、36、41、43、44	2至25、27、30至32、34、37至40、42、45至54
陳育融 (編號070)	26、28、29、33、35、36、41、43、44	31、32、34、37至40、42、45至54
陳啟方 (編號079)	1、26、28、29、33、35、36、41、43、44	4至25、27、30至32、34、37至40、42、45至54
陳俊廷 (編號086)	1、26、28、29、33、35、36、41、43、44	4至25、27、30至32、34、37至40、42、45至54
林瑋晟 (編號088)	1、26、28、29、33、35、36、41、43、44	3至25、27、30至32、34、37至40、42、45至54
曾泊諭 (編號090)	1、26、28、29、33、35、36、41、43、44	2至25、27、30至32、34、37至40、42、45至54

被告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葉宜芷 (編號010)	起訴書附表2編號1
陳柏宏 (編號013)	起訴書附表2編號1
吳雲祥 (編號015)	起訴書附表2編號26
林詠翔 (編號016)	起訴書附表2編號26
王浩 (編號018)	起訴書附表2編號1
施育豪 (編號021)	起訴書附表2編號26
黃守斌 (編號023)	起訴書附表2編號29
林子宸 (編號024)	起訴書附表2編號1
劉旭翔 (編號031)	起訴書附表2編號1
葉育誠 (編號041)	起訴書附表2編號1
徐沛綸 (編號043)	起訴書附表2編號1
林柏榕 (編號045)	起訴書附表2編號1
張凱傑 (編號055)	起訴書附表2編號1
洪識傑 (編號057)	起訴書附表2編號1
梁文師 (編號066)	起訴書附表2編號1
吳國誠 (編號067)	起訴書附表2編號1
陳育融 (編號070)	起訴書附表2編號26
陳敌方 (編號079)	起訴書附表2編號1
陳俊廷 (編號086)	起訴書附表2編號1
林瑋晟 (編號088)	起訴書附表2編號1
曾泊諭 (編號090)	起訴書附表2編號1

附表四：

編號	扣押物品	備註
1	智慧型手機454支	於本案Villa詐欺機房內扣得，詳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
2	筆記型電腦3臺	
3	平板電腦3臺	

(續上頁)

01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40 206卷十七第233-331頁）
--	--	--------------------------------------

02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5097號等起訴

03

書、113年11月15日及113年12月5日補充理由書。